

安徽省民政厅

皖民办函〔2017〕295号

关于印发《在全省民政系统开展2017年“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厅机关各处（室、局）、厅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民政系统开展2017年“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活动的通知》（民电〔2017〕90号）要求，省厅决定于2017年6月在全省民政系统组织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以下简称“安全管理月”）活动。现将《在全省民政系统开展2017年“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活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望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抄送：民政部办公厅

在全省民政系统开展 2017 年“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活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民政系统开展 2017 年“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活动的通知》（民电〔2017〕90 号）要求，省厅决定于 2017 年 6 月在全省民政系统组织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以下简称“安全管理月”）活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民政部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以人为本、安全为先，质量第一、管理为要”的原则，着力解决影响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的突出问题，建立以质量和效益为导向的安全管理运行机制，塑造“安全、诚实、守信、优质”的服务品质，努力为维护群众利益、保障民政服务对象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坚强保证，为我省民政事业健康发展夯实安全基础，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环境。

二、组织领导

在厅党组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全省民政系统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活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厅党组书记、厅长叶露中担任；副组长由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陈超英、孙邦平，巡视员

叶如强担任；成员由办公室主任李永骧、优抚处处长赵华、安置处处长王海礼、救灾救济处处长龚关、社会救助处处长濮宜平、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处长张振粤、社会事务处处长张亚平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厅办公室主任李永骧兼任，上述处室抽调人员参加，在厅党组和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民政部的部署要求，具体负责指导、协调和督查全省“安全管理月”活动的组织实施。各相关处室按照业务分工对口督查督办，抓好工作落实。

三、活动范围及内容

（一）范围

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或由民政部门管理的社会福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站、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

（二）内容

围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服务政策标准、安全管理经验教训、安全风险防控等内容，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一岗双责”的要求，聚焦优待抚恤、军休安置、防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社会事务等领域的隐患排查和整改，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加强宣传引导，强化分类管理，压实安全责任，全面提升我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水平。

四、相关政策文件

1. 《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民政系统开展 2017 年“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活动的通知》（民电〔2017〕90 号）；

2. 《关于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民发〔2017〕51 号）；

3.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对民政服务机构相关工作检查整改的通知》（民办函〔2017〕146 号）；

4.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民电〔2016〕215 号）；

5. 《关于印发<2017 年省民政厅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的通知》（皖民办函〔2017〕167 号）。

6. 《关于印发<安徽省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 2017 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民福字〔2017〕67 号）。

上述文件资料请各单位登录“OA 系统”，从“文件管理”——文件中心——常用下载——OA 文档——2017 年“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活动”文件夹中下载。

五、方法步骤

“安全管理月”活动以市级民政部门为单位统一组织，厅属民政服务机构自行组织，采取自查与督查相结合的方法实施。具体分为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6 月 1 日——6 日）。认真学习领会相

关文件精神，逐级研究制定“安全管理月”活动方案。各相关处室要结合各自业务实际，指导各市和厅属民政服务机构细化活动方案，广泛进行思想发动，深入宣讲安全管理有关政策法规和形势任务，进一步统一思想，强化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意识，提升广大干部职工和服务对象的安全管理意识和行动自觉。

（二）自查自纠阶段（6月7日——19日）。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排查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存在的隐患和薄弱环节。重点突出可能危及到服务对象人身安全的设施设备、建筑建材、施工场地、周边地质等具体事项的隐患排查，对有关建设项目要查安全规范、查制度落实、查安全投入、查安全培训、查施工监理、查现场管理以及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制度、队伍和资质证照等（详见《民政服务机构隐患排查项目表》。尤其要突出院内照料和院外托养对象安全管理隐患的排查，进一步摸清底数；养老机构（包括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自查自纠标准和时间要求进行。对排查出的问题逐一建立本部门（单位）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整改时限，确保任务到人、责任到人，不留死角、不走过场。

（三）核查整改阶段（6月20日——25日）。结合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实行挂图作战、集中攻坚、盘点销号，认真剖析原因，研究解决措施；对存在的问题要认真核查、逐项整改；对涉及违法违纪的行为要一查到底，决不姑息。坚决做到整改措施、

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整改结果要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对安全隐患严重且不能保证安全的，要责令立即停业整顿。对一时解决不了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通过“一对一、点对点”的方式督促民政服务机构逐家落实整治责任，确保将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具体人员。有关排查整改情况及时报厅“安全管理月”办公室。省厅将适时组织督导组对全省民政系统“安全管理月”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四）巩固提高阶段（6月26日——30日）。各级民政部门要以“安全管理月”活动为契机，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对硬件不配套、管理不到位、制度不完善的要及时补缺补差；各市要主动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对本地区“安全管理月”活动开展情况组织“回头看”，督促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强化分类指导，切实做到检查、整改、验收闭环管理。广泛收集典型经验，及时梳理活动资料，按时上报活动进展和总结材料。坚持把“安全管理月”活动成果转化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的基本内容，主动建立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的有效机制，推动各级民政服务机构依靠自身力量修正错误、改进提高；充分调动广大民政服务机构干部职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探索创新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的有效方法；大力宣传民政服务机构先进典型，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对标先进、见贤思齐。切实提升全省民政服务机构的工作质量和民政服务对象的保障水平。

六、要求

（一）强化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民政服务机构是保障民政对象基本生存权益的重要载体，是民政部门服务优抚对象、困难群众的工作平台，也是密切党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各级民政部门要牢固确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强化“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本着对党和人民的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怀着对优抚对象、困难群众真挚的感情，强化责任感、使命感，全力做好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保障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要深刻认识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加强检查督导，全力推进各类隐患排查整治量化落实，确保“安全管理月”活动有计划、按步骤推进。

（二）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积极营造浓厚氛围。省厅将在厅门户网站开设“2017年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活动专栏，及时宣传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交流各地民政部门活动开展情况。各地民政部门要大力开展本地区安全管理培训，领导带头宣讲安全管理有关政策法规和形势任务；要加大本地主流媒体以及微信、微博、新闻客户端和手机报等新兴媒体对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的宣传报道力度，广泛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推动安全知识进机构、进社区，大力宣扬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管理先进个人、单位的典型事迹和成功经验，不断强化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提升防范应对能力。

活动期间，厅机关相关处室要围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服务政策标准、安全管理经验教训、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整治等内容，加强与各市民政部门的沟通联络，广泛收集整理有关活动材料，及时对口报送部相关司局；各市也要及时向厅“安全管理月”活动办公室报送具有影响力和实际效果的活动材料（图片+文字），厅办公室将择优向民政部和有关媒体推荐，推进我省“安全管理月”活动取得实效。

（三）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取得实效。各市要注重发挥督查考核指挥棒作用，组织专门力量对辖区内“安全管理月”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督查，通过随机抽查、专项调研、情况通报、重点约谈、观摩交流等方式，加强对下级民政部门活动开展情况的督查，及时发现先进典型，帮助解决突出问题，推进活动有序开展。省厅“安全管理月”活动办公室将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地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督查结果将作为年度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的重要依据。

（四）压紧压实责任，逐步形成常态。各地要按照此次“安全管理月”活动部署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考核验收。对工作落实好的单位要给予通报表扬，并将活动开展情况作为年终综合评估的重要依据；对工作落实不力、搞形式走过场的，要严肃批评、追责问责。同时，要把推进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常态化制度化与当前抓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结合起来，与我省民政事业创新发展结合起来，与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

务结合起来，与创先争优和解决民政工作突出问题结合起来，努力推进我省各项民政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机关相关处室专项自查整改情况、各市和厅属民政服务机构活动开展情况（纸质文件和电文文本）务于7月1日12时前，报省厅“安全管理月”活动办公室。

联系人：厅办公室 杨斌、陈力

联系电话：0551——65606190 65606250

传 真：0551——65606012（传真）

邮 箱：490207288@qq.com

附件：1. 全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隐患排查项目表

2. 全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活动开展
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全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隐患排查项目表

序号	项 目	分 类	排 查 内 容
1	具体隐患	设施设备	配齐能够正常使用的消防设施设备，水、电、气、暖和电梯、锅炉等设施器材符合安全标准并按照要求操作，开展电器电路检修、燃气安全检查、易燃易爆物品清理，紧急疏散标示健全、通道畅通等。
2		建筑建材	建筑材料符合消防等规定，危房、土质围墙建筑等安全隐患。
3		施工现场	督促施工方落实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过程中服务对象安全。
4		周边地质	对周边地质环境、给排水系统等进行全面排查，加强与有关预警部门的联络，做好人员紧急疏散、转移以及安全防范等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5	制度建设	安全生产	建立主要负责同志全面抓、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专门盯，其他负责同志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安全管理人员和岗位员工具体负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6		有关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安全例会、安全责任制考核、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保养、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应急救援管理以及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7	队伍建设	力量配置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培训。
8	资质证照	相关资质证照	按法律法规要求取得营业执照、许可证、消防验收、饮食卫生等资质证照。
备 注		养老院的安全管理工作继续按“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部署要求实施。	

附件 2

全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_____

填报人：_____

填报时间：2017 年 ____ 月 ____ 日

督查项目	动员部署			自查自纠			核查整改			巩固提高		
	是否制定活动方案（含专项方案）？	是否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	是否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培训期数和人数？	排查隐患多少个方面？多少条？	是否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件？（事故事件简要情况）	是否列出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完成时限等	排查出的问题整改了多少个方面？多少条？	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督查多少次？效果如何？	报送活动信息条数及刊用情况？	是否组织了检查验收（或“回头看”）？效果如何？	健全完善制度规定情况？（修订完善规章制度内容）	是否按时报送活动开展情况总结报告？
活动落实情况												
说明	①督查情况作为年度综合评估的重要依据。 ②活动落实情况可附加相关材料加以印证。 ③此表随活动开展情况总结一并于7月1日12时前报送厅“安全管理月”活动办公室。											